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　陳承彥
　　陳韋綸
　　陳政霖
　　陳銘傑
被 上　訴 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林孟穎
　　傅奎禎
上　　一　　人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志青
被　　告　盛傑營造有限公司
法 定 代理人　張加章
被　上 訴 人　亞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陳正平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志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致死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 年4 月11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5 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上訴人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第1 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

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孟穎、傅奎禎被訴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以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108 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孟穎、傅奎禎二人駁回上訴，故上訴人等人另以盛傑營造有限公司、亞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即被告，即無從認定與上開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孟穎、傅奎禎2 人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揆之首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訴，應由本院予以判決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